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531 号

致：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 18 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3 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9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14时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03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胡德兆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6日，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4,279,8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1554%，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8,329,6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4790%。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5,950,2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7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676,2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9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以下各子议案均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回避表决。

####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3、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4、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5、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6、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8、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9、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0、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1、过渡期损益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2、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3、减值测试补偿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4、滚存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5、资产交割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6、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八）《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44,279,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一）《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44,279,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二）《关于同意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6,265,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44,279,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4,279,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6,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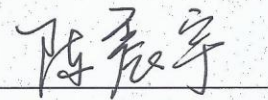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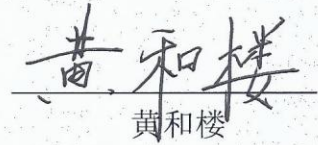


李怡星

经办律师：



陈震宇



黄和楼

2017 年 10 月 16 日